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堂晶盛燃气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收购四川晶盛燃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金堂白果分公司的燃气管网相关资产并接收其人员、部分债务债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当地设立分公司，经营该区域管道燃气市场。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堂晶盛燃气白果分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燃气金堂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设立成都燃气金堂分公司，经营该区域管道燃气市场。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